

## 更新意愿汇总表

申报更新单元名称：龙岗区平湖街道系统电子厂更新单元 申报单位：系统电子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

地块编号	序号	产权名称 (房号) <sup>2</sup>	业主名称	产权证件类型	是否同意申报更新	建筑面积	证明材料 <sup>3</sup>	备注
01	01-01	第一厂房	系统电子科技 (深圳)有限公司	房产证	是	13475.79 m <sup>2</sup>	F	
	01-02	行政办公楼		房产证	是	9524.37 m <sup>2</sup>	F	
	01-03	第二厂房		房产证	是	25042.94 m <sup>2</sup>	F	
分类汇总		权利人 总量 (人)	同意申报的权利人		总建筑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同意申报权利人 占有的建筑物		
		1	数量 (人)	比例 (%)	48043.1	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比例 (%)	
			1	100		48043.1	100	

( 此表可续 )

**填表说明：**

1. “产权名称 (房号)” 栏应填写申报拆迁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、构筑物的产权名称 (房号)。

2. “证明材料” 栏应参照以下分类，填写 A、B、C、D、E、F 项：

[A]：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；

[B]：《城市更新单元 (旧居住区) 计划申报委托书》；

[C]：产权单位改造委托书 (法人签章)；

[D]：依法签订的委托改造或合作改造协议；

[E]：股东大会会议纪要；

[F]：自有产权。